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5〕228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泰合万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合万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北京泰合万峰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210号）。北京泰合万峰未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北京泰合万峰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未按规定向投资者披露基金信息。北京泰合万峰分别于2020年、2021年设立“泰合建信武曲星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武曲星1号”）、“泰合建信武曲星2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泰合建信武曲星3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武曲星3号”）、“青岛淳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前述4只私募基金产品成立后，北京泰合万

峰未在协会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为投资者开立查询账号，亦未提交其通过其他形式向投资者披露基金信息的证明材料。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二是未按规定给予投资者投资冷静期。北京泰合万峰与某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18时签订“武曲星3号”基金合同后，于同日同时完成投资者回访确认。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三是未合理审慎审查投资者提供的资产证明文件。北京泰合万峰未要求“武曲星1号”投资者某公司及刘某某提交必要的资产证明文件或收入证明。以上行为违反了《募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情况说明、基金合同、回访确认书、投资者资产证明材料、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电话记录单、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北京泰合万峰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本页无正文)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北京证监局。
